

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公告2002年第12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27_28283.htm 为了提高通关效率，

规范通关担保业务的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出口货物申请担保的管理办法》及其它有关法规，我关对以往制定的有关通关担保方面的业务规范进行了修订与整合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一、本公告仅适用于常规进出口货物的通关担保。其他有关物流监控、展览品、加工贸易、调查、稽查等业务及总署、我关制定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二、通关担保包括逐票担保和总担保两种形式。三、一般规定（一）在下列情况下，经海关审核同意，可接受担保：1．海关对应税进出口货物已开出税单，收发货人要求在税单核注前放行货物的；2．海关归类、估价、化验未明确，要求先予放行货物的；3．进出口货物不能在报关时交验有关单证(如发票、合同、装箱单等)，而货物已运抵口岸亟待提取或发运，要求海关先予放行货物，后补交有关单证的；4．正在向海关申请减免税手续，而货物已运抵口岸，亟待提取或发运，要求海关缓办进出口手续，先予放行货物的；5．暂时进出口货物；6．由于安全、检验检疫、储运和生产等原因，将未办理海关放行手续的货物存放在海关监管现场外的；7．因其他特殊情况，经海关总署或总关主管关领导批准的。（二）国家对进出境货物有限制性规定，应当提供许可证件而不能提供的，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担保的其他情形，海关不得办理担保。（三）担保人可以下列财产、权利提

供担保：1．人民币、可自由兑换货币；2．汇票、本票、支票、债券、存单；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